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于2018年4月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8年4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4月19日